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桂冠电力董事会决议采取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的股权。其中，股票发行价格为桂冠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3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0,000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支付现金金额118,747.66万元(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根据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认可的初步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岩滩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21,068.09万元，评估增值率290.81%。

3、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净额超过桂冠电力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按照证监会10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购买资产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唐集团持有公司47.5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47.59%提高到54.08%(不考虑2007年12月31日至发行日期间可转债的转股情况)，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唐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如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大唐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4、公司编制了2005-2007年的备考财务报表，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4号审计报告。该备考报表假定拟收购的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70%股权于2005年1月1日已实施完成，纳入本备考合并报表范围。备考财务报表是按新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模拟编制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要求追溯调整的，在编制2005年、2006年财务报表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5、公司编制了2008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已经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中假设桂冠电力于2005年1月1日已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即桂冠电力持有岩滩公司70%股权，以公司和岩滩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公司和岩滩公司预测期间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按照2007年1月1日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分别编制各自公司的盈利预测后，再模拟进行经营业绩的合并和投资收益的抵销处理后编制而出。请投资者在阅读以上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由于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盈利预测资料。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购买资产不能及时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行为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取得桂冠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大唐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购买资产行为的核准；履行必要的资产交割手续。以上程序履行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在原有水电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岩滩公司的水电业务。一方面，本次重大购买资产为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如何梳理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之间的关系，能否对水电业务进行优势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这些给本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3、财务风险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采取向大唐集团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三分之一，支付现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和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由901,286.95万元增加到1,103,153.34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购买资产前的66.85%提高为70.67%，对公司形成财务压力，存在偿债的风险。

如果市场利率水平进一步上升，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息支出，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4、自然风险

水电行业对天然来水的依赖性很大。目前桂冠电力管理的水电厂分布在广西、四川两省区，所在流域均存在来水的周期性特点，对靠天然来水发电的水电厂将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风险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及其他相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桂冠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岩滩公司	指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桂冠电力拟采取发行股份并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桂冠电力董事会为本次购买资产所出具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日	指	本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华银、法律顾问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师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明冠、土地评估师	指	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协议	指	《资产认购股份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桂冠开投	指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山发电	指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千瓦”(kW)
发电量	指	在某一时段内所发出电量的总和，计算单位为“千瓦时”(kW·h)。
审计基准日	指	2007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12月31日
目标资产	指	大唐集团所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与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有关的当事人

一、资产购买方

名　　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

电　　话：0771-5636271

传　　真：0771-5656215

联　系　人：张云

二、资产出售方

名　　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电　　话：010-66586666

传　　真：010-66586677

联　系　人：罗书葵、孙延文、严习正、王娜、朱梅、谭婕

三、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　　话：010-84588888

传　　真：010-84865023

项目经办人：甄秀欣、刘隆文、高涛、徐强、王晓辉、李亦中

四、资产出售方之财务顾问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　　话：010-65183888

传　　真：010-65185227

项目经办人：相晖、田荣骥、陶源

五、法律顾问

名　　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

负　责　人：倪建林

电　　话：021-68769686

传　　真：021-58304009

经 办 律师：潘斌、黄勇

六、财务审计机构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电　　话：0755-61330277

传　　真：0755-6133027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景东、屈先富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

电　　话：010-88576118

传　　真：010-8857664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思、刘忠赤

八、土地评估机构

名　　称：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88-1号铭湖经典A座2005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辉

电　　话：0771-5511328

传　　真：0771-2500816

经办注册土地评估师：梁剑、林小▮

第二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背景和目的

1、电力工业是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正相关的行业。受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电力发展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电力供应已从“略有剩余”转变为“总体偏紧”，季节性、区域性供求矛盾日益严重，在电力供应紧张和经济持续稳步增长的双重拉动下，电力行业目前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在国家“大力发展水电”和“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的电力发展政策指导下，部分制约水电发展的产业环境因素正在逐渐消除。当前我国水电开发面临着空前的发展机遇。

3、水电具有天然的竞争优势。水能是可再生能源，电力企业一旦获得水电开发权后，就形成资源的自然垄断。由于水电资源点有限，未来水电资源垄断特点将进一步体现，因此，水电资源价值将不断攀升。火电厂由于需要源源不断地购买和运输大量燃料，这方面的费用约占火力发电总成本的60%-70%；同时，煤炭为不可再生资源，从一个相对长的时间来看，这种燃料成本的持续上升趋势还将延续。此外，水电清洁、无污染，更比火电企业节约了大笔环保费用。

4、国务院办公厅2007年8月2日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该办法改革现行发电调度方式，开展节能发电调度，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作为节能、环保型发电产业的水力发电，国家将给予有力支持。

5、桂冠电力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除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外，还做出如下相关补充承诺：

第一，大唐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二，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

第三，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

桂冠电力于2007年9月28日发布董事会公告，披露“目前岩滩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有关技术工作尚在进行中，争取在2007年，确保2008年三季度以前完成注入工作。”

为了履行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的公开承诺，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装机容量，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基本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原则。

2、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3、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

4、有利于实现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4、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发行数量：20,000万股。

6、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年1月3日)，发行价格12.3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仅为大唐集团。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三分之一。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20,000万股A股股票，同时支付现金1,187,476,630元人民币(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8、锁定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大唐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或支付现金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四、资产购买方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

注册资本：1,365,034,009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1000755(1-1)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国税字450100198224236

地税桂字4501160044423828

成立时间：1992年9月4日

主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2、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桂冠电力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2]6号文批准，由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已更名为广西电网公司，下同)、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5.2亿股。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年，为增强公司滚动开发红水河的实力，经公司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家电力部(电办[1993]229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5]2号文)批准，将红水河上已运行多年装机容量40万千瓦的大化水电厂经营性资产自1994年1月1日起投入桂冠电力。其净资产作为国有股由广西电力工业局持有，计86,371.21万股；另外债务中的31,237.70万元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并相应转为31,237.70 万股股权，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至此公司总股本达到169,608.91万股。

1998年4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体改股字[1998]8号文批准，广西电力工业局协议受让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股数分别为8,000万股、1,017万股，同时受让募集法人股建行广西分行认购的3,000万股，广西电力工业局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增加到108,761.19万股；相应地，银行不再是公司的股东。银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应调整为：广西电力工业局持股108,761.19万股，占64.12%；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379.70万股，占23.22%；募集法人股11,468.02万股，占6.76%；内部职工股10,000万股，占5.90%。

1998年4月13日，公司第1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体改股字[1998]8号文批准，公司股份按照3:1同比例缩股，公司的总股本相应调整为565,363,033股。

1999年4月21日，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百龙滩水电站建设期派息问题处理方案》(财会函字[1999]11号）精神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关于1993年至1995年派息问题处理的决议》，在原股本金总额565,363,033元的基础上减少股本金19,359.27万元，股份总数由565,363,033股减为371,770,333股，每股面值1元，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9,359.27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2073197567股，股份总数由371,770,333股增加到565,363,033股。

2000年3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1,000万股，并于200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到675,363,033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493,802,967	73.12
其中：国有股	493,802,967	73.12
其中：广西电力工业局	362,537,300	53.68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265,667	19.44
募集法人股	38,226,733	5.66
内部职工股	33,333,333	4.94
流通A 股	110,000,000	16.28
总股本	675,363,033	100.00

注：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6月正式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号《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公司A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上市流通。公司内部职工股于2003年3月7日在上证所上市流通，流通股本增加至143,333,333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 66号文件核准，2003年6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元，发行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00元/张，2003年7月15日在上证所挂牌交易。

2005年6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04年度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10转增10派2.2元，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350,727,174股。

2006年7月，公司实施了10送2.5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股权登记日前部分可转换债券进行了转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365,033,515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65,004,787股，可转换债券余额3.77379亿元，公司总股本增至1,415,730,853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352,596	60.06
其中：国有股份	849,493,462	60.00
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673,784,618	47.59
其他内资股	859,134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5,378,257	39.9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65,378,257	39.94
股份总数	1,415,730,853	100.00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桂冠电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1号审计报告。

桂冠电力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而成。在编制2005年、2006年财务报表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文《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81,352,553.85	10,812,151,308.75	12,653,170,207.10
负债总额	9,012,869,524.55	6,635,967,921.71	8,839,751,104.8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695,521,675.52	3,243,458,495.71	2,995,018,807.10

(2)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3,361,781,273.00	3,250,217,430.97	2,576,701,609.84
营业利润	516,312,915.90	496,632,885.19	315,735,268.51
利润总额	566,415,050.77	495,392,580.37	315,048,398.9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34,439,178.02	307,897,898.13	207,320,931.1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8,278,807.23	1,328,347,581.09	780,312,02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9,178,305.92	1,227,505,922.46	-2,622,225,87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8,929,492.14	-2,562,207,931.27	1,325,097,20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01,930.25	-6,354,427.72	-516,816,631.88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时间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97	0.58
每股收益(元)	0.239	0.227	0.205
净资产收益率(%)	9.05	9.49	6.92
资产负债率(%)	66.85	61.38	69.86
每股净资产(元)	2.61	2.38	2.22

4、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截至2007年底，公司总装机容量278.3万千瓦，其中水电201.3万千瓦，火电77万千瓦，水电资产比重较大(72.33%)。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高度重视，对水电等新能源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公司的水电销售顺畅，盈利水平高于同行业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

2005-2007年，公司分别完成发电量109.07亿千瓦时、144.6亿千瓦时和141.0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101.80亿千瓦时、124.41亿千瓦时和130.65亿千瓦时；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77亿元、32.50亿元和33.62亿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07亿元、3.08亿元和3.34亿元。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电力产品	335,438.96	324,631.42	255,956.99
合计	335,438.96	324,631.42	255,956.99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广西地区	314,787.32	324,631.42	255,956.99
四川地区	20,651.64	—	—
合计	335,438.96	324,631.42	255956.99

注：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完成对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和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并自2007年6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此前在四川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零。

(3)公司下属电厂2007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大化水电站	45.6	21.80	21.48	0.2412
百龙滩水电站	19.2	6.84	6.69	0.2412
合山火电厂	77	51.85	46.60	0.3771
乐滩水电站	60	29.51	29.13	0.2600
平班水电站	35	16.72	16.49	0.2600
天龙湖水电站	18	7.31	7.31	0.2326
金龙滩水电站	18	7.06	6.97	0.2384

五、资产出售方介绍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注册资本：153.9377亿元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8(4-1)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2710931109

成立时间：2003年4月9日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电力物资、煤炭、环保等电力相关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经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2、大唐集团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

2002年12月29日，大唐集团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而成，是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大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1号文，桂冠电力的主要发起人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划转所涉及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批复(证监公司字[2005]150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资本变化情况

2003年4月，大唐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20亿元。2006年5月，变更为153.9377亿元。

(3)股东情况

大唐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主要资产业务概况

大唐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唐集团发电装机规模达到6,482.34万千瓦，其中，火电、水电、风电分别占87.08%、1.25%和1.67%。

大唐集团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上市，并于2006年在国内上市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较早在国内上市的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冠电力；拥有国内在役装机容量480万千瓦的大型火电厂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和最大风电场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拥有部分已建成投产、总规划规模630万千瓦的龙滩水电工程以及物流网络覆盖全国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

截至2007年底，大唐集团资产总额、发电量、利润总额等各项指标比2002年末大唐集团组建时翻了一番。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图(截至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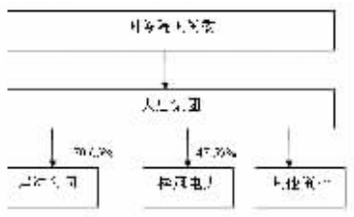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唐集团总资产2,985.29亿元，净资产618.37亿元，2007年实现主营收入853.76亿元，利润总额75.51亿元。

大唐集团经审计的2006年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49,931,615.74
流动资产合计	26,657,897,106.79
长期投资合计	3,396,530,168.39
固定资产合计	193,675,937,366.99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991,740,100.61
资产合计	225,722,104,742.78
流动负债合计	56,979,357,245.08
长期负债合计	118,489,934,431.31
负债合计	175,488,686,940.22
资本公积	4,821,064,211.29
盈余公积	-98,795,565.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0,345.17
所有者权益小计	18,804,869,66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22,104,742.78

(2)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762,57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6,093,76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663,104.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73,98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2,658,557,927.21

(3)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298,543,708.43
主营业务利润	9,979,258,693.75
营业利润	5,502,062,865.76
利润总额	5,547,799,265.35
净利润	645,573,975.62
可供分配的利润	-986,762,895.36
未分配利润	-986,762,895.36

4、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推荐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大唐集团任职
杨　庆	董事长	副总经理
方庆海	董事	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
武洪举	董事	人力资源部主任
傅国强	董事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王国平	监事会主席	审计部主任
刘峰彪	监事	监察局副局长

5、最近五年以来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唐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35.26	60.06	105,035.26	65.01
其中：1、国有股份	84,949.35	60.00	104,949.35	64.96
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67,378.46	47.59	87,378.46	54.08
2、其他内资股	85.91	0.06	85.91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537.83	39.94	56,537.83	34.9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6,537.83	39.94	56,537.83	34.99
股份总数	141,573.09	100.00	161,573.09	100.00

注：发行后股份数量以2007年12月31日股份数为基础测算，不考虑2007年12月31日至发行日期间可转债的转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桂冠电力的股数将由2007年12月31日的673,784,618股增加到873,784,618股，持股比例从47.59%提高到54.08%(不考虑2007年12月31日至发行日期间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如果可转债全部转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桂冠电力的股权比例将提高到52.02%。

第三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标的情况

一、岩滩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法定代表人：戴波

注册资本：33,513.99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27311000888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工程咨询及设备采购。

二、岩滩公司的历史沿革

1987年，经广西电力工业局批准，岩滩公司前身岩滩电厂开始筹建。名称为：岩滩电厂筹备处。1992年9月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至1995年4月，为广西大化水力发电总厂统一管理。

1995年5月29日，岩滩电厂从原广西大化水力发电总厂管理体制划出单独建制，隶属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管理。名称为：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

2002年12月3日，根据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现改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资产划归大唐集团。同月，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更名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

200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岩滩水电站产权归属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国资产权[2006]713号文)”，该函对岩滩水电站产权归属确认如下：大唐集团拥有70%的产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30%的产权。

2006年12月8日，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大唐岩滩水电厂整体改制框架协议》。

2007年1月9日，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进行整体改制，正式注册组建岩滩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岩滩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大唐集团持股7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三、岩滩公司的主营业务

岩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与销售。岩滩公司水电站位于红水河中游的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岩滩镇，是红水河梯级开发的骨干电站之一，是一个集发电、防洪、航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大型水电站。岩滩公司拥有四台单机容量30.2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1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56.60亿千瓦时。1992年9月至2007年12月31日，岩滩公司累计发电733亿千瓦时，其中2005-2007年发电量分别为51.69、46.88和58.45亿千瓦时，实现售电收入6.68、6.09和6.53亿元。

目前，岩滩公司正在筹建二期工程，已提交预可研报告，两台单机容量各为30万千瓦。

四、岩滩公司的审计情况

岩滩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是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模拟编制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规定要求追溯调整的，在编制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表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从2007年1月1日起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假定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编报。

岩滩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14-4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7,984,143.62	116,664,762.72	510,580,35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211,716.22	2,058,710,896.01	2,210,685,601.20
资 产 总 计	2,183,195,859.84	2,175,375,658.73	2,721,265,959.51
流动负债合计	394,467,798.63	335,404,143.18	482,544,57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09,902.78	682,599,335.00	1,014,069,400.41
负 债 合 计	849,877,701.41	1,018,003,478.18	1,496,613,97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318,158.43	1,157,372,180.55	1,224,651,986.8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653,954,724.21	520,289,941.42	571,440,313.51
营业成本	447,826,712.72	487,708,374.08	459,194,766.5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994,123.10	32,667,367.34	112,331,346.9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01,173.62	32,934,242